

#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14年度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稱：幹事（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至第7職等）

三、職系：綜合行政

四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1-2名。

（本職缺為預估缺，預計114年12月2日出缺，倘現職人員因故未離職，本校保有甄補之權利）

五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(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2號)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(含)以上，且合格實授職等不得超過本應徵職缺所列最高職等，無特考特用限制轉任情事，**任現職滿1年者**。

(二)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及無性侵性騷擾犯罪紀錄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不得任用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陞任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(三)大學(含)以上學校畢業。

(四)具備文書編輯（word）、GOOGLE表單、統計作業（excel）及Internet等電腦操作能力。

(五)須能配合職期輪調，如具出納業務經驗，採購經驗，並具採購證照、消防安檢證照(防火管理人初階證書)者尤佳。

(六)最近3年考績（含另予考績）須1年列甲等、2年列乙等以上。

(七)歡迎具我國有效期內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報考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不動產、財產、物品新增、報廢、移動、增減值、釐正等管理。

(二)小額採購及審核。

(三)零用金撥付、撥補等管理。

(四)上下班交通費審核。

(五)冷氣卡儲值、登記等管理。

(六)其他交辦事項。

## 八、應徵方式及審查說明：

(一)符合條件且有意願調任者，請於114年11月30日(星期日)前檢附相關資料完成報名。

(二)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：

線上應徵：(以下2步驟均完成才算報名成功)

- A. 請於114年11月30日(星期日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機關徵才系統網頁-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自傳內容含學經歷簡介、專長、工作理念、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等，履歷表需含獎懲紀錄並註明日夜間聯絡電話、EMAIL及上傳照片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  
(請務必校對人事資料再送出-聯絡電話、手機及EMAIL務必校對，以確保正確性)
- B. 上傳資料：亦請將以下相關資料(證明文件)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PDF電子檔後於「事求人」網站上傳。上傳資料不齊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(惟如無法上傳，請將相關附件資料email至71600y@haps. tp. edu. tw完成後於上班時間電洽02-27074191#3510、#3500人事室-僅確認傳送是否成功，不含個人資料審查。)
  1.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 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具國外學歷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證明始得報名)。
  3. 考試及格證書。
  4. 現職(最近)派令。
  5. 現職(最近)銓敘部審定函。
  6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  7. 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  8. 專業證照、英語能力檢定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、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

(三)依學校需求經書面資格審查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(測驗)，不合者恕不退件亦不函復(本案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個資法處理)，報名逾期或資料證件不齊者以不合格論。

(四)面試內容包含行政經驗、專業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及綜合考評等。

(五)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本職缺正取1名，另擇優備取1-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，並以遞補該職缺為限；惟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80分，本校得予從缺，重新辦理甄選。

十、經公告錄取人員，除錄取者由本校逕予通知，辦理商調作業外，餘不再通知；錄取人員需經權責機關同意並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，始生進用效力。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商調及報派程序或棄權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便查驗；甄試未到者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經錄取人員，需俟另行辦理商調同意及完成報派程序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

(三) 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本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
(四) 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等情事。

十二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